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5号

---

##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378号提案的答复

马春华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边境贫困地区低保线标准、边境补助和生态补偿标准的建议》，已交由由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外事办分别办理。结合我厅职责，经认真研究及电话协商，现答复如下：

云南是我国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地处六条国际国内重要河流上游，4060公里的国境线多处于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有利于实现生态文明理念下区域发展的公平化，体现生态产品价值，为生态产品提供区和享用区之间公平化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充分体现我省生态环境脆

弱敏感地区的自然禀赋，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完善区域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和治理能力。虽然近年来我省在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全省依然面临着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

下一步，省环境保护厅将与省财政厅共同继续推动建立健全横向生态补偿制度。提案中所提关于将坡度 25 度以上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并提高生态补偿标准的建议，有利于减缓水土流和地表植被的恢复，有利于当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完善和提升我省“西南生态屏障”的作用。但因坡耕地补偿标准为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工作职责，我厅将配合上述部门积极开科学展论证和标准核定工作，以便该项措施能早日落地，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黄晔 0871-64154528)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